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-副稿

發稿單位 醫事管理科 發稿日期

105年6月17日

## 讓生命發光發熱的另一種方式 -器官捐贈 讓愛永植

執行器官勸募已經有5年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,急重症神經外科謝博全醫師表示,行醫的理念就是要救人,醫治每一個人,但生命有其一定的極限,當遇到無法救治時,提供另一選擇—器官捐贈,讓病患藉由器官捐贈的方式以另一種型式發光發熱,幫助需要的人,讓愛永不止息。

謝醫師表示今年該院執行最高齡器官捐贈者為一位 74 歲阿嬤,因為交通意外送到醫院時,在醫療團隊盡力救治下,病情仍不樂觀,因為阿嬤早已向家屬表明「自然死」及「器官捐贈」的理念,在醫院判定為腦死後,由女兒主動幫母親提出大愛器捐的意願,讓阿嬤可以遺愛人間。

謝醫師說,延續大愛,讓等候捐贈者有活下去的機會,可以捐贈的器官有很多種(包含心、肺、肝、胰、腎、小腸、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、心瓣膜及血管),一般來說,眼角膜、皮膚、骨骼是比較不受年齡限制的,隨著年齡增長雖然會讓器官功能逐漸退化,但只要捐贈者器官狀態健康,也可以捐贈的,並沒有年齡的限制,謝醫師曾經協助 80 幾歲長者完成器官捐贈,所以不用擔心年齡的限制,勇於表達自己器捐意願。

謝醫師表示,剛開始執行器官勸募的過程,就如同走鋼索一樣,都戰戰兢兢,天人交戰,以醫師濟世救人的情懷,都希望每一個病患都能成功救治,但醫療有其一定的極限,在協助家屬處理悲傷情緒時,引導思考器官捐贈,讓病人可以遺愛人間,能不能在器官尚未衰竭之前依捐贈人心願完成器官捐贈手術?都考驗著整個醫療團隊的能力與智慧。

民眾如有捐贈器官的意願,都可提出來和家人討論,分享對生死的看法, 獲得家人認同外,必要時,才能讓最需要器官救命的患者,在第一時間得到 最大的幫助。